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呂盈

被告 林晏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1 年度簡字第5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廖華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顏宗貝